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文件

城中财字〔2023〕384号

关于转发《西宁市财政局 中共西宁市委组织部 印发〈西宁市人才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区属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人才发展基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西宁市财政局、中共西宁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西宁市人才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财行字〔2023〕1176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印发《〈西宁市人才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3年11月24日

抄送：存档（3）。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3年11月24日印发

西 宁 市 财 政 局

文件

中 共 西 宁 市 委 组 织 部

宁财行字〔2023〕1176号

关于印发《西宁市人才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县区财政局：

为规范和加强市级人才发展基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西宁市引进和培养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的意见（试行）》（宁办发〔2018〕2号）等法律法规及现行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参照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财行字〔2022〕1201号），结合我市实际，我局联合市委组织部拟定了《西宁市人才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西宁市人才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西宁市人才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市级人才发展基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西宁市引进和培养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的意见（试行）》（宁办发〔2018〕2号）等有关文件法规，结合我市人才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西宁市人才发展基金（以下简称人才发展基金）是指市财政通过年度预算安排，由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人才办）共同管理，专项用于“夏都菁英”行动计划及其他市级人才管理工作的资金。

第三条 人才发展基金管理和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协同实施。市人才工作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委人才办负责组织实施；人才项目主管单位履行人才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责任；市财政局负责人才发展基金预算审核、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等。

（二）专款专用。专项经费的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依照“夏都菁英”行动计划及其他市级人才管理工作规定的开支范围和经费补助标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弥补日常公用经费开支不足和其他行政、事业性经费支出；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开支。

（三）注重绩效。加强人才发展基金统筹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体现人才发展基金特点的同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强化监督。市财政局、市委人才办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加强对市人才发展基金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西宁市人才发展基金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共同管理，人才项目主管单位配合做好资金使用监督。

第五条 市委人才办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年度人才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组织实施市级人才项目申报评审，负责编制人才发展基金年度预算，提出人才发展基金分配使用计划和绩效目标。

（二）做好人才发展基金的预算执行、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

（三）组织实施市级人才项目的考核验收，审核汇总人才项目主管单位上年度人才发展基金绩效自评报告。

（四）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对人才发展基金管理使用情况进

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市财政局主要职责：

- (一) 审核市级人才工作年度预算和绩效目标。
- (二) 下达人才发展基金年度预算。
- (三) 会同市委人才办指导人才项目主管单位人才发展基金的预算执行、绩效管理和评价工作。
- (四) 对人才发展基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财政监督检查。

第七条 人才项目主管单位(含各县区委组织部)主要职责：

- (一) 指导本地区本部门人才项目申报，做好人才发展基金的预算执行工作。
- (二) 指导本地区本部门人才发展基金的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工作。
- (三) 对本地区本部门人才发展基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人才项目实施单位(用人单位)主要职责：

- (一) 做好人才发展基金的预算执行工作。
- (二) 做好人才发展基金的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工作。
- (三) 及时将资金使用和绩效评估等情况报人才项目主管单位。

第三章 使用范围

第九条 人才发展基金用于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团队建设及人才服务保障、关心关爱、舆论宣传等工作，使用范围包括：

（一）重点项目类

按照“夏都菁英”行动计划年度评审结果及经费标准，支持培养和引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急需紧缺的人才、团队和项目，其中：

（1）对入选人才个人的一次性奖励经费包括生活补助（补贴）、特殊支持等。入选人才用于项目的经费主要包括课题研究、举办讲座、购买专用设备及耗材、人才培养、团队建设、学术交流、成果发表、专利申请、成果转化、经营经费、食宿开支等。支持经费分3年按30%、30%、40%的比例发放。

（2）对入选团队的支持经费，分3年按30%、30%、40%的比例发放。

（3）对纳入“夏都菁英”行动计划的西宁市名师名医名家名匠工作室项目，分3年按60%、20%、20%的比例发放。

（二）专项支持类

根据《“人才强企”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对“人才强企”专项行动予以经费支持。根据《西宁市引进和培养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的意见（试行）》对院士创新中心建设给予支持经费。根据《西宁市“校园引才”工作市级优惠措施》对“校园引才”入职人员给予一次性“安家费”。

（三）服务保障类

根据工作计划，需要安排的人才公寓日常运维、东西部协作“组团式”全职引才、博士服务团成员补贴、人才走访慰问、健康体检、市情考察、国情研修、人才宣传等费用。

(四) 全市干部教育培训经费

(五) 其他

根据市委、市政府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市级人才工作的安排部署，纳入市级人才工作的其他项目。

第四章 资金的申请、拨付及监督管理

第十条 人才发展基金按照“当年评审、当年编报次年预算、次年分年拨付兑现”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人才项目主管单位根据市委人才办工作安排，指导各用人单位申报市级人才项目，并对经专家评审、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入选的人才项目，定期督促用人单位开展人才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每年2月底前向市委人才办报送上年度人才发展基金绩效自评报告。

第十二条 市委人才办审核人才项目主管单位上年度人才发展基金绩效自评报告，并于每年3月底前送市财政局。结合上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当年人才项目各项工作实际需求，编制当年人才项目的分年度预算计划及绩效目标，并于每年10月底前送市财政局。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根据市委人才办报送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和绩效自评报告,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审核和绩效再评价。根据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绩效目标、预算计划和评价结果,核定市级人才项目年度预算资金。对本年度确定的市级人才重点项目类经费,次年起按比例分年度纳入财政预算予以核拨;“校园引才”入职人员“安家费”,次年一次性拨付到位;“人才强企”专项行动、院士创新中心建设等支持经费当年一次性拨付到位;服务保障类及其他人才工作所需经费当年予以核拨;全市干部教育培训经费当年予以核拨。

第十四条 人才项目主管单位指导督促用人单位与引进、培养人才(团队)签订《引进协议》或《培养计划书》,明确项目预算、用款进度计划、财务管理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考核方法、违约责任等,并根据年度预算计划、绩效目标和资金使用计划,将专项资金拨付至用人单位。

第十五条 实施期满通过验收的项目,结余资金按原渠道缴回市财政局。

对因故终止的人才发展基金,人才项目主管单位须对已支出的资金出具经费决算报市委人才办。市委人才办审核汇总后,送市财政局审核,市财政局按程序及时收回剩余资金。

第十六条 使用人才发展基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均属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相关单位应按照国家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建立固定资产档案、登记账卡。

第十七条 人才发展基金管理实行责任倒查和追究制度。对存在失职、渎职、弄虚作假或截留、挪用、挤占、骗取人才发展基金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的责任；涉及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经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作出正式处理，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责任主体，会同相关监管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将其列入“黑名单”，限制财政补助项目支持。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安排人才发展基金或全额追回对个人的生活补助（补贴）、住房补贴、特殊支持等，并追回已安排的剩余项目专项资金：

- （一）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的；
- （二）提出放弃入选资格或因工作需要调出、离开我市的；
- （三）未按合同或有关规定履行约定义务且情节严重的，或发生重大变化而无法履行约定义务的；
- （四）中期考核或年度抽查不合格，整改期满后仍不合格的或支持周期内培养目标、服务任务未完成的；
- （五）受支持对象、项目承担团队（单位）在资金申请、执行过程中有违法违纪或违背职业道德、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等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
- （六）受支持对象、项目承担团队（单位）违规使用专项资金，情节严重的；

(七) 其他导致资金使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重大事项;

(八) 审计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中存在严重问题的。

第五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人才发展基金绩效评价工作由市委人才办牵头组织实施,人才项目主管单位开展自评工作,市委人才办汇总后向市财政局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市财政局根据相关规定对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重点绩效再评价,并将考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市级人才发展基金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人才项目主管单位应督促资金使用单位按规定使用和管理人才发展基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人才发展基金专款专用;资金使用单位要严格按照各项财经法规、会计制度要求,规范项目开支范围和标准,保证资金安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鼓励人才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团队(单位)建立多元化人才资金投入机制,引导社会资本支持促进我市人才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委人才办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存档（三）。

西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3日印
